附件3

横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同底版），照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3.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户籍在我市的申请人需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

（2）持有我市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居住证一年一签）；

（3）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我市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服役地在我市的申请人，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见附件1，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并加盖横州市人民医院体检专业章，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或《教师资格认定证明事项承诺告知书》（见附件4）。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

6.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 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

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申请。

7.《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

8.其他材料：

（1）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

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2）申请人因改名导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要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姓名变更的证明材料等。